

# 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地履行工作职责，现将 2020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换届前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未发生变化，即由独立董事蔡友杰先生、独立董事陈卓嘉先生及独立董事张立新先生 3 名成员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蔡友杰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全部成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审计委员会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

### 二、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情况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积极履行专业委员会职责。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3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全体委员都出席了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 1、《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2、《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 3、《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关于聘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 6、《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7、《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9、《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2020年8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1、《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20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1、《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 三、本年度审计委员主要工作情况

####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调查与评估，认为该机构在为本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职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遵循独立性原则发表客观公正的审计意见。

#### 2、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情况

2020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从专业的角度指导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开展本职工作，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工作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提出了指导性建议，提高了内部审计的工作成效。

#### 3、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2020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财务报告进行了审查，就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和重点事项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广泛沟通，从专业角度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了监督。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但2020年度公司内部控制活动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重大缺陷，公司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

有效控制，导致公司内部控制部分活动未能有效开展，以致出现重大缺陷。

#### 4、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指导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督促公司内控规范体系建设工作，指导公司审计部门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积极、稳妥推进公司内控规范体系建设工作。

####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地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多渠道进行积极的协调工作，充分听取各方意见，提高审计工作效率，共同发挥审计监督职能。

### 四、总体评价

2020 年，我们根据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的相关制度的要求，恪尽职守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切实有效地监督上市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2021 年，我们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